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2025年3月13日）

为进一步理清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全链条监管合力，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食用农产品协同监管

（一）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履行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认真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研究解决本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职能交叉和监管空白问题，避免出现监管漏洞和盲区。乡镇政府要落实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二）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发挥承诺达标合格证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中的衔接作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使用相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依法予以查处，加强食用农产品上市前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把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进货查验，指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依法开展入场查验和抽样检验，加大禁限用药物和易超标常规药物残留速测力度。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优先采购附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食用农产品。建立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完善不合格产品闭环处置流程。

（三）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管理，建立完善屠宰检疫出证信息化系统，推进肉类产品品质检验无纸化出证，明确检验检疫证明公开查验途径。完善禁止对牲畜、禽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相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进货查验的基础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和执法合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及反馈机制，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范，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联动；密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协调协作，对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整顿。

二、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查

（五）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准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部门应严格落实许可审查要求，严禁擅自改变许可条件或未经审查即予许可，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地方政府指定市场监管部门以外的部门实施许可的，应符合法律授权规定，明确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核查、许可决定责任分工，完善许可和监管工作衔接机制。加强传统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保护，与现代检测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特色和质量安全。

（六）完善特殊食品注册许可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严格开展特殊食品注册、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协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联动、专家联审；统筹完善食品健康声称和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相关工作。

（七）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履职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做好许可审查、监督检查、注册核查等专业检查工作。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三、加快建立食品贮存监管机制

（八）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经营行为。

（九）落实食品贮存主体责任。食品贮存主体应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保证必备的食品贮存条件，实施食品贮存全过程记录，严格风险管控。食品贮存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进行贮存。食品贮存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明确入库出库交付查验要求，严格交付衔接和入库出库管理。

（十）强化食品贮存属地管理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明确食品贮存的部门监管和行业管理责任，督促属地食品贮存主体落实食品安全责任。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应纳入食品安全监管范围。

四、加快建立食品运输协同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依法建立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明确运输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和技术标准，核发食品准运证明，确保专车专用。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

（十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粮食和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的协同监管机制，研究制定运输电子联单管理要求，加强交付、装卸、运输管理和运输工具日常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压实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防范污染变质风险。

五、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

（十三）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邮政管理部门要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落实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寄递假冒伪劣食品。邮政管理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加大对寄递环节涉食品安全违法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依法打击利用寄递渠道销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十四）加强网络订餐配送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落实网络订餐配送环节食品安全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网络订餐平台、餐饮经营者应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实际建立适合网络订餐配送行业劳动者的培训模式，强化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培训。

六、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

（十五）压实网络食品销售从业主体责任。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要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入网销售主体资质，规范主体信息、食品信息刊载公示，依法对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展示、药物残留检测等进行检查把关；加强入网销售行为过程管控，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作出相应处置。主播及其服务机构要规范开展营销活动，依法对其推荐的食品进行查验。广告活动参与者要依法开展食品类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把质量安全关，保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从业主体明知或应知产品违法但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网信、广电等部门明确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治理要求，依职责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信息监测通报和协查处置。网信部门对各部门通报的网络销售食品安全方面的不实虚假信息配合做好相应处置工作。强化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七、健全餐饮服务综合监管机制

（十七）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网信等部门对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情形的平台依法处置。推动平台和商户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无堂食外卖监管和社会监督。

（十八）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强化对本行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检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通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

（十九）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全过程管理制度。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商资质评审制度，建立供应商不良记录清单，推动优质安全食材进入学校食堂。推动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集中招标采购，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规范食材采购、供应、验收、结算等流程。教育部门要指导中小学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高效规范运行，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办理反馈或直送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依法查处涉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八、完善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强化进口食品部门监管联动。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农业农村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部门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海关反馈。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国内市场上销售的进口食品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问题，或者在生产加工环节发现企业将进口的非食品原料用于食品生产加工的，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处置并向同级海关通报；海关对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问题，应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依法依规处置。有关部门应依职责加强对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管。

（二十一）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制度。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海关要根据市场监管部门需要，按规定提供跨境电商企业、平台及境内服务商等相关信息，及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等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召回责任。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召回监管力度，督促相关责任方及时召回。

九、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整合优化食品安全领域技术资源，提高支撑保障能力。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有效协同，确保食品安全全链条、各环节监管有机衔接，责任全面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解读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新华社记者 赵文君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部署多条政策举措。

针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和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各环节监管衔接存在的问题，意见提出了8个方面需要健全完善的协同监管措施和机制，共21条具体措施。

强化肉类产品检验检疫出证查验、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加强网络订餐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聚焦百姓关切的食品安全问题，意见提出有针对性的创新举措。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研究员孙娟娟表示，意见直面当前食品安全治理中被高频曝光的重难点问题，强调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责任、监管部门的防控责任与行业部门的主管责任等，抓住了全链条责任这一关键点。

食品行业多元庞杂，既包括充分实现现代化大规模生产的食品加工业，也包括集中化程度极低、小而散的各类餐饮企业，还包括“看天吃饭”极易受到气候、土壤、水资源状态影响的农产品生产及加工行业，很难单靠一支监管力量去解决，也无法仅靠抽检检验等一般产品的监管方式去控制风险。

孙娟娟说，意见明确许可部门要严审、监管部门要督查。尤其面对管许可不管检查的分工，意见要求在责任分工的基础上完善衔接机制。对因制度缺失而出现监管协作难的问题，意见做了补缺要求。

如针对散装液态食品的运输，意见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制定实行运输准运制度的散装液态食品重点品种目录。对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的安全风险，意见要求商务部要会同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建立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负面清单，将明令暂停进口的疫区食品以及因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风险启动应急处置的食品等列入负面清单并实时调整。

意见强调了生态环境部门在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中的不可缺失性，要求其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教育部门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中也要有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在围绕全链条强调食品安全责任链时，意见基于制度安排提出了通过能力建设、让责任落实到位的具体措施。着眼于全链条中的薄弱环节，突出了食品运输从业人员、网约配送员的能力建设需求，并把赋能责任明确于对应的监管或主管部门，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掌握食品安全法律知识纳入网约配送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孙娟娟表示，考虑到食品供应链条的复杂性和业态的持续发展，意见点到的重点问题、关联主体和对应责任可以发挥示范效果。在责任意识方面，全链条中的其他关联主体也应对号入座，重视食品安全责任。在能力建设方面，意见提及了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要求强化培训考核和统一调配使用，提升专业检查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食安委专家苏婧说，意见不回避社会舆论反响强烈的热点事件，例如提出建立实施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运制度、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等，都能看见食品安全事件的影子。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务实管用，持续深化改革破解监管难题，更能看到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的决心。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两部门联合发文部署

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王鹏）记者19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部署加强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建设，加快培养医养结合专业人才，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需求。

通知指出，要引导和支持本地职业本科学校等设置医养照护与管理职业本科专业，并作为贯通培养专业，鼓励健康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等高职专科专业毕业生报考。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中高本贯通培养模式。

通知要求，要引导高等职业学校紧密对接区域医养结合发展需求，结合人才供需情况和学校办学实际，做好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设置论证和布点规划。鼓励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学校建立专业帮扶机制，引导医药卫生类相关优势专业和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结对建设，促进共建共享。

通知还提出，各地要引导学校联合医养结合机构、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老年医学特色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相关机构共同制定医养照护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注重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实践教学学时原则上不低于50%。除实操课程外，支持学生到相关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习、实训，在真实环境中提升实操技能，增强就业本领。

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正式启动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2025年度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一季度安全生产明查暗访日前正式启动。由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的22个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陆续进驻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此次安全生产明查暗访自3月中旬开始，到3月底结束，将聚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前期问题隐患整改闭环情况、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深入开展明查暗访、专家指导帮扶、受理群众举报和线索核实查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问题隐患曝光等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进驻期间，各考核巡查组将通过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收群众举报，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隐患，对典型重大问题，将提级督办并移交属地倒查责任。

今年7月起药品销售需扫追溯码方可进行医保结算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徐鹏航）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19日联合公开发布《关于加强药品追溯码在医疗保障和工伤保险领域采集应用的通知》，要求原则上，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对此前已采购的无追溯码药品，列入“无码库”管理，暂可进行医保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根据通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要准确采集、核验药品追溯码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药品追溯系统，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必须拆零发放的药品以及零散注射针剂等除外。零售药店要在顾客购药小票上显示药品追溯码信息。

通知明确，要提升药品追溯码在医保目录谈判、商保目录制定、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集中带量采购等方面的应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院内制剂等除外）要全部带码。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药品追溯信息采集和查询功能，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购药参保人提供药品追溯信息查询渠道，鼓励购药参保人查询追溯码，持购药凭证维护自身健康权益，共同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同时，国家医保局将加强药品追溯码监管应用，聚焦药品追溯码构建各类大数据监管模型，严厉打击串换药品、倒卖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部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记者 熊丰）记者19日从公安部获悉，为全力保障春耕备耕和全年粮食生产，按照2025年春耕备耕农资打假工作统一安排，公安部部署各级公安机关环食药侦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犯罪，坚决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安部要求，要抓住春耕备耕用种用肥用药需求高峰和农资生产、储备量大的时间节点，对制售假劣农资“黑窝点”“黑作坊”，有资质企业生产假劣农资、网络售假、流窜售假，农资“忽悠团”和以“订单农业”为名制售假劣农资等犯罪实施精准打击、深度打击、规模打击、联动打击，快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健全完善与种子科研单位和生产企业的联系服务机制，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激发企业科研创新活力。

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昆仑”专项行动，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种子、化肥、农药等假劣农资犯罪，全年共立案侦办相关刑事案件500余起，成功侦破一批重大案件，切实保障了粮食生产安全。

湘潭日报 分类信息

微信自助办理　流程如下

微信搜索

湘潭日报自助登报

填写信息自助登报

业务办理：
价格咨询：0731-58221120

微信人工办理

遗失证件（100元-400元）　结婚启事（299元起）
寻亲公告、注销公告、减资公告、清算公告（700元-800元）
公告正文50元/行（8-10个字算一行，不足一行按一行计算）
标题5个字100元（不足5个字，按5个字计算）

湘潭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遗失湘潭市消费者委员会公章一枚，编号：4303010033107，声明作废。